

**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先认可函**

作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阅读了由公司转交的《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资料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能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以下空白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 
签名页）

王克

刘国武

孙德林

2020 年 10 月 29 日